

人民调解协议书

2026 新 2324 民调字第 号

当事人：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4MA0YNMB54T，住所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大潘村 4 组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10103197708242714，职务：董事长，联系电话：15904085666。

委托代理人：常松华，男，汉族，1978 年 7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2828197807256510，住址地：新疆昌吉市延安路印象西班牙二期 17 栋二单元 302 室，联系电话：17509041851。

当事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068843995L，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碧玉大道 108 号（西区铺楼）4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54223198208202418，职务：董事长，联系电话：13999360155。

委托代理人：牛壮壮，男，汉族，1994 年 5 月 3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52324199405312514，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县二校家属楼西 3 单元 401 室，联系电话：15001660639，系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特别代理）。

纠纷主要事实、争议事项：2026 年 7 月 16 日，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参与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原玛纳斯县金元利化工厂报废资产处置招标项目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公司确定为废铝、废铁处置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

要求，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400000元。中标结果公示后、正式中标通知书尚未发放期间，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单方声明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拒不办理合同签订、资产交割等后续履约手续，双方就400000元投标保证金归属、违约金扣除事宜产生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经调解，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年8月4日向申请人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328000元，扣除18%的违约金72000元(不包含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费)。

二、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请求事项。

履行方式、时限：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与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于2026年8月4日向申请人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328000元。

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当事人：常松平

当事人：王松茹

人民调解员：王松茹

记录人：王松茹

玛纳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6年7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 2324 民特 650 号

申请人：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潘街道大潘村 4 组 1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男，汉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常松华，男，1978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延安路印象西班牙二期 17 栋二单元 302 室，该公司业务经理（特别代理）。

申请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碧玉大道 108 号（西区铺楼）4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男，汉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牛壮壮，男，1994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二校家属楼西 3 单元 401 室，该公司项目负责人（特别代理）。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辽宁金楚建设有限

公司与申请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7月24日经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年8月4日向申请人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328,000元，扣除18%的违约金72,000元（不包含昌吉州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服务费）。

二、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请求事项。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与申请人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经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案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裁定，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李 家 平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超

承诺函

致：玛纳斯县泰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我司辽宁金楚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昌吉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成功竞得贵司委托交易中心竞拍五项标的物中的两项：废铁一批、废铝一批。由于报价失误，经核算成本后，决定自愿放弃本次竞拍标的物，就此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经玛纳斯县信访局司法局调节，接受在扣除昌吉州产权交易中心平台服务费后，接受扣除 18% 违约金（不包含昌吉州产权交易中心平台服务费。扣除部分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本次悔拍行为的违约金。

二、自本承诺函签字即日起，违约方不得就本标的向资产所属方主张任何异议和诉求，无权干涉资产所属方对本标的后续任何处置工作；如存在恶意举报行为，一经查实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资产所属方有权将违约方及其全部关联人员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本公司后续一切招投标、拍卖业务。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参与人和委托人签字（身份证号）：

王作华 1324351476122080/6 常松华 13282819780216510
18655232828 17509041851

2026 年 7 月 24 日

身份证号：652324197402142215